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拟行使“新风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风转债”全部赎回，符合《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情形。公司行使“新风转债”提前赎回权，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额度，减少利息支出，并有利于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和综合实力的增强，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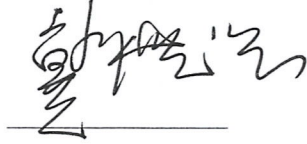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行使“新风转债”提前赎回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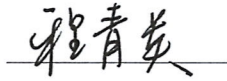
戴礼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Li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建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青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Qi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7月26日